

#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并由谭文晖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

1、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2、2013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公司编制的〈201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3、2013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阅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2 年财务会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

4、2013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2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201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1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三、201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针对公司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促进了公司财务内控的规范管理。在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情况汇报，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并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在聘任审计机构及报酬、内控评价方面等提出了重要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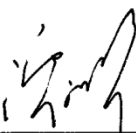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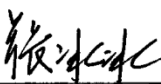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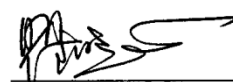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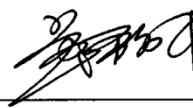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名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谭文晖  
张冰冰  
瞿晓心  
刘杜青  
黄泽群